资阳市雁江区丰裕镇中心小学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

（一）职能简介…………………………………………………1

（二）2024年重点工作…………………………………………1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1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2

（一）收入预算情况……………………………………………2

（二）支出预算情况……………………………………………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2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3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5

（一）机关运行经费……………………………………………5

（二）政府采购情况……………………………………………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5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5

十一、名词解释…………………………………………………6

附件：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本校教育教学工作，促进基础教育发展。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青少年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拟订全校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年度招生计划，并落实教育发展规划、计划的实施。

3．完成上级安排的其它各项工作。

（二）2024年重点工作

1．工作目标。努力建设“生态教育强镇”，实现“学在雁江，幸福教育”工作目标。

2．工作理念。继续践行 “把学生当子女，把家长当亲人” 教育工作理念。

3．教育思想。坚持“三全”、“三特”教育思想，即“面向全体，全面发展，全面提高”、“学校有特色，学生有特长，教师有特点”。

4．工作任务。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进行小学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

5．工作思路。以全面落实“两个责任”、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抓手，以“四心”、“三好”、项目建设为工作着力点，以队伍素质、管理能力大提升、工作作风大转变为切入点，全面推动各项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资阳市雁江区丰裕镇中心小学属于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科室3个，主要包括安全处、教导处、总务处。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雁江区丰裕镇中心小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46.88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642.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5.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9.89万元。资阳市雁江区丰裕镇中心小学2024年收支总预算846.88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1123.34万元减少276.46万元，主要原因是撤并村小教师分流人员减少各项经费收支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丰裕镇中心小学2024年收入预算846.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46.88万元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丰裕镇中心小学2024年支出预算846.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6.88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丰裕镇中心小学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46.88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23.34万元减少276.46万元，主要原因是撤并村小教师分流人员减少各项经费收支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46.88万元；支出包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642.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5.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9.8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丰裕镇中心小学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46.88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1123.34万元减少276.46万元，主要原因是撤并村小教师分流人员减少各项经费收支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642.75万元，占75.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88万元，占10.4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5.36万元，占5.36%；住房保障支出69.89万元，占8.25%。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205类）普通教育（02款）小学教育（02项）2024年预算数为642.75万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生活补助、工会费、福利费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2024年预算数为84.41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项）2024年预算数为4.47万元，用于单位缴纳工伤失业保险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事业单位医疗（02项）2024年预算数为34.80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2024年预算数为10.57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 住房保障（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2024年预算数为69.8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丰裕镇中心小学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46.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06.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生活补助、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40.47万元，主要包括：工会费、福利费、退休活动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丰裕镇中心小学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0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3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3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丰裕镇中心小学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丰裕镇中心小学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雁江区丰裕镇中心小学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资阳市雁江区丰裕镇中心小学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资阳市雁江区丰裕镇中心小学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4年资阳市雁江区丰裕镇中心小学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服务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局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资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资阳市会议管理中心、资阳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局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的相关支出。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财政业务开展，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及举办财政管理业务培训的经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